**关于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**

**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的通知**

为充分展示我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成就，引导和鼓励我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，推动滁州网络文化创新创造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文明办、市文联决定共同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办单位

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文明办、市文联。

二、作品类别

征集作品分为四大类别，即：文学作品（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故事、评论等）、原创音乐、摄影作品及短视频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面向社会公众（单位、团体、个人均可）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**

1.作品要求原创，体现滁州元素，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相统一，体现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2.作品需以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为主题，反映滁州城乡变迁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、社会和谐的内容；反映普通群众生产生活、创业创新的美好瞬间；深挖滁州人追求“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”的崇高品质，充分展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普通群众积极进取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3.所有参赛作品均需填写《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与作品同时报送。团体创作的应报主要创作人员（不超过5人）并按主次排序。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或单位、团体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。除短视频单独报送外，其他所有参评作品均以电子版直接报送至投稿邮箱。

4.文学作品、原创音乐、短视频三类作品参赛者同一类别参赛作品报送不超过4篇（首、部）；摄影类作品每位参赛者的参评作品不超过20幅（组照为一幅，每组不得超过8张，每位作者提供的组照不得超过个人参赛作品的半数）。

5.参赛作品创作时间原则上要求在2017年10月1日以后。

**（二）每类作品报送具体要求**

**1.网络文学：**

体裁为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故事、评论等，题材不限，篇幅不超过5000字。投稿邮箱：czwxb2016@163.com；联系电话:0550-3046807。

**2.原创音乐：**

作品须为MP3或MP4格式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附词谱，作品的作词、作曲、演唱者姓名均需在附件一中填写。投稿邮箱：[czwxb2016@163.com；联系电话:0550-3046807。](mailto:czwxb2016@163.com；联系电话:0550-3046807。)

**3.摄影作品：**

（1）器材不限，参赛作品彩色、黑白均可，但须为数码文件（不接收纸质作品），文件的格式一律为JPG，长边不小于3000像素，分辨率在300以上，提交的图片必须保留原始文件，以备调用。（2）谢绝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，照片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饱和度适度调整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、删除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，组照不得以拼图形式，如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（3）获奖作品公示后，请参赛者在公示期内向主办单位提交原始数据文件，原始数据文件达不到输出精度的(TIFF格式在30兆以上，JPEG格式在5兆以上)，或逾期不提供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该作品的获奖资格，由评委会评出的备选作品递补。（4）参赛作品必须为本年度在滁州市（县、市、区）境内拍摄。（5）投稿邮箱：Hcjm2015@126.com, 联系电话0550-3802809。

**4.短视频：**

（1）参赛作品须为数字视频作品，同一部作品的视频格式分别制成MOV(H264)格式和FLV格式(flv格式视频大小不要超过300兆,此格式用来上传网络视频，用于网络观看），像素比例为高清(1920×1080)以上。（2）视频时长2-6分钟。要以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为主线，突出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，拍摄手法不限。要求画面清晰，制作精良。设置中文字幕，使用普通话。（3）参赛者须提供纸质申报表(附件1)、授权确认书(附件2)，参赛作品以DVD数据光盘方式报送，附视频作品、剧本文稿各2份，报送地点为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（市政务中心东楼700室），电话：0550-3022624。

五、评比表彰

主要分为五个阶段：作品提交、作品审核、网上投票、专家评审、表彰奖励等。

1.作品提交：即日起--2019年8月31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作品审核：9月1日--15日，对收到的作品分别进行前期初审、汇总，并在“美好滁州”官方微信平台上公布网上投票时间。

3.网上投票：9月20日--30日，初审合格的作品，将统一授权在“美好滁州”平台展示，并接受网民投票评选，网民投票经换算后占总分的35%，具体投票规则另行公布。

4.专家集中评审：组委会将邀请专家对作品集中评审，专家评审占总分65%。

5.表彰奖励展示：获奖作品在市委宣传部官方网站、“美好滁州”官方微博微信、滁州网、市重点商业网站等平台展播，同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相关评比活动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**1.摄影作品：**

一等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5000元；

二等奖5名，各奖励人民币3000元；

三等奖10名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；

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奖励人民币500元。

**2.短视频作品：**

一等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10000元；

二等奖2名，各奖励人民币8000元；

三等奖3名，各奖励人民币5000元；

优秀奖若干，各奖励人民币3000元。

**3.文学作品：**

一等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5000元；

二等奖3名，各奖励人民3000元；

三等奖5名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；

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奖励人民500元。

**4.原创音乐：**

一等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5000元；

二等奖2名，各奖励人民币3000元；

三等奖3名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；

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奖励人民币500元。

**5.优秀组织奖设置：**

优秀组织奖5名。

以上奖励均颁发荣誉证书，同一参赛者不能重复获每类奖项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赛作品的数量及质量适当调整获奖名额，奖金个人所得税由参赛者自付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文明办、文联要高度重视此次征集评比活动，强化宣传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请市直各单位发动本系统员工积极参与。市、县主要新闻网站要制作活动专题，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辟作品征集窗口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需在汇总后统一上报参赛作品，每类作品均需有作品推荐。市直各单位及网民的参赛作品可直接向大赛投稿邮箱投稿。

3.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享有使用权，有权在媒体上展示、展播，结集出版或用于相关的公益性活动。在使用过程中尊重作者的署名权，不另付稿酬。

4.参赛者应保证对报送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，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商标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凡因上述问题产生相关纠纷的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

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滁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滁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滁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19年3月26日

附件1：

**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**

**文化作品大赛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 | | |
| 所属类别 |  | | | | | |
| 创作时间 |  | | 所属县（市、区）  或市直单位 | |  | |
| 参赛单位  或个人姓名 |  | | | | | |
| 作品简介 |  | | | | | |
| 版权说明附后 | 现确认该作品为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的原创作品，授权主办单位，以公益为目的无偿展播、传播。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|  | 手机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

附件2：

**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短视频作品授权书**

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是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第四届滁州市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大赛短视频作品《 》

的创作者，对该部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。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对下述方式使用本短片给予确认：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授权大赛主办单位，以公益为目的无偿使用含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创作的短视频《 》的视频、DVD光盘等。

确认签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